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曾詩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浩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87,496元	112年1月24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	3.2252%	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
		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	3.3627%	

		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	3.5024%	
		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208%	
2	87,496元	112年1月24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	3.2252%	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
		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	3.3627%	
		112年5月26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	3.5024%	
		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208%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